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3HP0667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粪便消纳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3HP0667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粪便消纳站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赵赵路		
排气筒名称/编号	/		
投运日期	/	燃料类型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厌氧除臭		
净化方式	/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
排气筒高度	15m		
判定依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采样位置	废气排放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附注	见报告说明		

批准:

申前世

审核:

焦鹏飞

编制:

宋双艳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3HP0667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排放速率 (kg/h)	<4.86×10 ⁻⁵
臭气浓度		851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3HP0667

本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说明

废气参数: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大气压 (kPa)	100.9	流速 (m/s)	7.9
烟气温度 (°C)	25.3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863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1221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1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320424)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结束*****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卓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总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乙15号(102402)

客服热线：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010-8871 5189

网址(Web)：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tousu@bmtbj.cn